

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 号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東青島西海岸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是否對上述議案投反對票，如是，請詳細說明對上述議案投反對票的原因，是否存在相關應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項；

2. 你公司針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未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情況擬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對完成 2020 年年年度審計工作的可行性進行分析；若你公司無法在法定期限內披露年報，請及時對相關情況作出重大風險提示。

請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將有關說明材料報送我部並對外披露，抄送派出機構。同時，提醒你公司及全體董事嚴格遵守《證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日